

WHLAP 华立科技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hlap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8 号 (1-8 层))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立科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问询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本次更新内容

目 录

1. 关于股份代持情况。	3
2. 关于东莞微勤。	9
3. 关于应收账款。	15
4. 关于存货库龄情况。	22
5.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	34
6. 关于 2020 年业绩预计。	55
7.关于业务构成。	61
8.关于周斌入股。	72

1.关于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4年12月，华立国际增发股份，Ota Toshihiro 认购其中 13,062,500 股股份，完成后 Ota Toshihiro 持有华立国际股份总额的 47.97%，登记为华立国际的第一大股东；Ota Toshihiro 本次新增认购股份中的 10,233,915 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是由苏本立出资并委托 Ota Toshihiro 以其名义认购和持股，苏本立、Ota Toshihiro 分别实际拥有华立国际 46.80%、30.00%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立国际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立国际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之“4、华立国际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0年6月设立

2010年6月21日，苏本立、Ota Toshihiro、苏永益、苏本力及奕龙集团作为发起人签署华立国际的章程。2010年6月28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华立国际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华立国际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本立	3,500,000	35%
2	Ota Toshihiro	3,500,000	35%
3	苏永益	1,800,000	18%
4	苏本力	700,000	7%
5	奕龙集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2）2010年12月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29日，Ota Toshihiro、苏永益分别向苏本立转让其持有的华立国际已发行股份 20 万股、10 万股。所转让的股份系已认购而尚未缴纳股本款

的股份份额，因此以零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已按其各自认购股份缴纳股本款合计 1,000 万港元，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本立	3,800,000	38%
2	Ota Toshihiro	3,300,000	33%
3	苏永益	1,700,000	17%
4	苏本力	700,000	7%
5	奕龙集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3）2011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30 日，转让方苏本立、苏永益、苏本力与受让方苏氏创游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全部华立国际股份转让给苏氏创游，转让对价分别为 380 万港元、170 万港元、70 万港元，转让价款已清结。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苏本立、苏永益、苏本力直接持有华立国际股份调整为通过其持股的苏氏创游间接持有华立国际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6,200,000	62%
2	Ota Toshihiro	3,300,000	33%
3	奕龙集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4）2013 年 4 月增发股份

2013 年 4 月，华立国际向在册股东发行合计 33,200,000 股新股，每股 1 港元，其中，苏氏创游认购 20,584,000 股，Ota Toshihiro 认购 10,956,000 股，奕龙集团认购 1,660,000 股。

本次增发股份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26,784,000	62%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Ota Toshihiro	14,256,000	33%
3	奕龙集团	2,160,000	5%
合计		43,200,000	100%

(5) 2014年12月增发股份

2014年12月,华立国际向股东发行合计13,750,000股新股,每股1.446港元,其中,Ota Toshihiro认购13,062,500股,认购款18,888,375港元;奕龙集团认购687,500股,认购款994,125港元。

Ota Toshihiro 本次认购的华立国际 13,062,500 股新增股份中有 10,233,915 股股份系苏本立委托 Ota Toshihiro 代其持有,该 10,233,915 股股份的对应认购款 14,798,241 港元系由苏本立实际出资、并以 Ota Toshihiro 名义缴付至华立国际,该 10,233,915 股股份所涉权益的实际持有人为苏本立。2015年6月,苏本立指示 Ota Toshihiro 将其受托持有的华立国际 10,233,915 股股份转让给苏氏创游;该转让完成后,苏本立与 Ota Toshihiro 之间就华立国际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具体情形见下述第(6)点相关内容。

本次增发股份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委托持股的登记股权结构情况			实益持有股权的情况		
股东	登记持有股份数(股)	登记持股比例	实益持有人	实益持有股份数(股)	实益持股比例
苏氏创游	26,784,000	47.03%	苏氏创游	26,784,000	47.03%
Ota Toshihiro	27,318,500	47.97%	苏本立	10,233,915	17.97%
			Ota Toshihiro	17,084,585	30.00%
奕龙集团	2,847,500	5.00%	奕龙集团	2,847,500	5.00%
合计	56,950,000	100.00%	合计	56,950,000	100.00%

(6) 2015年6月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8日,转让方 Ota Toshihiro、奕龙集团与受让方苏氏创游分别签署转让协议,Ota Toshihiro 将其名下的华立国际 10,233,915 股股份转让给苏氏创游,奕龙集团将持有的华立国际全部 2,847,500 股股份、以转让价 4,687,500 港元转让给苏氏创游。

Ota Toshihiro 将其名下的华立国际 10,233,915 股股份转让予苏氏创游系受该等股份的实际出资人暨实益拥有人苏本立指示而作出；因 Ota Toshihiro 系受托持有该等股份，Ota Toshihiro 对按苏本立指示向苏氏创游转让 10,233,915 股股份及苏氏创游无需向其支付转让价款没有任何异议，其与苏本立之间就华立国际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其与苏本立就华立国际股份互不负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苏本立与苏氏创游之间就该等 10,233,915 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 14,798,241 港元已清结。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39,865,415	70%
2	Ota Toshihiro	17,084,585	30%
	合计	56,950,000	100%

（7）2017 年 1 月增发股份

2017 年 1 月，华立国际发行合计 17,050,000 股新股，其中：苏氏创游认购 11,050,000 股，认购款 1,326 万港元；新股东苏文博认购 4,000,000 股，认购款 480 万港元；新股东苏伟敬认购 2,000,000 股，认购款 240 万港元。

本次增发股份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50,915,415	68.80%
2	Ota Toshihiro	17,084,585	23.09%
3	苏文博	4,000,000	5.41%
4	苏伟敬	2,000,000	2.70%
	合计	74,000,000	100%

自 2017 年 1 月增发股份完成后至《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出具日，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已确认华立国际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华立国际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之“5、华立国际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1	华立国际设立，创始股东为苏本立、Ota Toshihiro、苏永益、苏本力、奕龙集团。 经2010年12月股份认购份额调整后，苏本立、Ota Toshihiro、苏永益、苏本力、奕龙集团对华立国际的出资款分别为380万港元、330万港元、170万港元、70万港元、50万港元。	苏本立、苏本力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多年投资经营形成的境外收入积累；苏永益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向境外自筹资金；Ota Toshihiro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其家庭在境外的合法所得。 奕龙集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2010年12月，Ota Toshihiro、苏永益分别向苏本立转让20万股、10万股。	所转让的股份系已认购而尚未缴纳股本款的股份份额，因此以零元转让。
3	2011年12月，苏本立、苏永益、苏本力将持有的全部华立国际股份转让给苏氏创游，转让对价分别为380万港元、170万港元、70万港元。	苏氏创游清结对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款及苏氏创游主要股东苏本立提供的借款合计约600万港元。
4	2013年4月华立国际增发股份，每股1港元，苏氏创游认购20,584,000股，Ota Toshihiro认购10,956,000股，奕龙集团认购1,660,000股。	苏氏创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主要股东苏本立提供的借款合计约2,000万港元。 Ota Toshihiro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其家庭在境外的合法所得。 奕龙集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5	2014年12月华立国际增发股份，苏本立实际出资14,798,241港元并委托Ota Toshihiro认购10,233,915股；Ota Toshihiro出资4,090,134港元认购2,828,585股；奕龙集团出资994,125港元认购687,500股。	苏本立委托Ota Toshihiro认购华立国际10,233,915股对应的14,798,241港元出资系苏本立实际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于苏本立多年投资经营形成的境外收入积累；Ota Toshihiro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其家庭在境外的合法所得。奕龙集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6	2015年6月，实益拥有人苏本立指示Ota Toshihiro将登记在Ota Toshihiro名下的10,233,915股股份、以14,798,241港元转让给苏氏创游；奕龙集团将持有的全部2,847,500股股份、以4,687,500港元转让给苏氏创游。	苏氏创游受让股权清结对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7	2017年1月华立国际增发股份，苏氏创游认购11,050,000股，认购款	苏氏创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序号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1,326 万港元；苏文博认购 4,000,000 股，认购款 480 万港元；苏伟敬认购 2,000,000 股，认购款 240 万港元。	苏文博、苏伟敬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在境外的合法所得。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检查《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华立国际历史股东就认购和转让华立国际股份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和银行支付凭证资料，华立国际和苏氏创游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苏本立和 Ota Toshihiro 分别出具的关于华立国际历史委托持股及委托终止情况的《声明书》；

2、取得并检查华立国际及苏氏创游现有和历史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确认函；

3、取得并检查华立国际相关银行回单等入账凭证，苏本立、Ota Toshihiro、苏氏创游等华立国际现有和历史股东的相关银行支付凭证；

4、对华立国际历史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华立国际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确认华立国际的历史股权变更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华立国际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关于东莞微勤。

根据发行人回复，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8.89 万元，结合东莞微勤可收回的款项，公司对东莞微勤的投资损失已经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在 2018 年计提投资损失具有合理性。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回减资款 354.16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回减资款 2.00 万元，共计收回减资款 356.16 万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东莞微勤实现营业收入 5,545.42 万元，利润为 390.58 万元。2018 年东莞微勤实现营业收入 5,368.82 万元，利润为亏损 57.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8.89 万元，发行人在预计无法收回减资款的情况下作出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的合理性。（2）东莞微勤 2018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3）东莞微勤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4）东莞微勤历史上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2019 年后开始收回减资款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8.89 万元，发行人在预计无法收回减资款的情况下作出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及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之“3、华立科技出售东莞微勤 100%股权”之“（9）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计提投资损失的时点为 2018 年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8 年对东莞微勤进行减资以及向龙旺实业出售东莞微勤是一揽子交易方案安排，公司与龙旺实业协商后，将东莞微勤注册资本减少至 50 万元，再

将东莞微勤 100%股权转让给龙旺实业，转让价格结合东莞微勤减资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确定，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规模是结合协商过程中受让方龙旺实业就其后续经营规划的商业考虑而确定。

公司在已预计无法收回全部减资款的情形下作出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实质上是与龙旺实业达成的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一揽子交易安排的其中环节，亦符合公司希望尽快以货币资金方式尽力收回投资的商业诉求，具有合理性。而且，公司已对剩余未收到的部分东莞微勤减资款全额计提投资损失。

二、东莞微勤 2018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及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之“3、华立科技出售东莞微勤 100%股权”之“（4）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东莞微勤于 2018 年底出售，2018 年全年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

东莞微勤报告期内主要定位于对内服务，提供游戏游艺设备箱体加工业务及少量整机组装业务，东莞微勤主要工序包括抛光、酸洗、除油、磷化、喷漆、喷粉、烤漆工序。出售东莞微勤后，发行人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采购游戏游艺设备箱体。

东莞微勤 2018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拟对东莞微勤进行转让，支付较多的辞退福利所导致，该部分金额为 109.35 万元，剔除该部分辞退福利的影响，利润为 51.49 万元。

三、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及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之“3、华立科技出售东莞微勤 100%股权”之“（10）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东莞微勤除曾于 2017 年期间存在一宗小额的税务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微勤于 2017 年受到的小额税务罚款所涉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微勤作出长安国税简罚[2017]1234 号处罚决定，东莞微勤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所涉事项主要是基于东莞微勤当时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按期限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的零申报手续所致。东莞微勤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申报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适用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情节一般的，从纳税申报期限届满次日起，对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日处以 20 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 2000 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东莞微勤上述税务罚款金额较低，并非相关法律法规、税务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东莞微勤历史上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及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之“3、华立科技出售东莞微勤 100% 股权”之“(11)东莞微勤历史上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龙旺实业于 2018 年底受让东莞微勤后，于 2019 年 7 月将东莞微勤股权转让给龙旺实业实际控制人朱照华之妹妹朱海香。

东莞微勤历史股东微勤电机及其股东、龙旺实业及其股东、东莞微勤现有股东朱海香与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龙旺实业的控股股东朱照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华灿为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并非公司主要供应商，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仅为 0.84%、0.14%、1.12%、0.58%。

五、2019 年后开始收回减资款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及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之“3、华立科技出售东莞微勤 100% 股权”之“(9)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计提投资损失的时点为 2018 年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微勤账面流动资产除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外，无其他大额资产，且应收账款均系应收公司款项，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根据东莞微勤的资产以及负债情况合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的减资款。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将东莞微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投资损失，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了东莞微勤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收到减资款及计提投资损失记账凭证及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2、实地走访微勤电机、东莞微勤、龙旺实业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3、取得并核查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网络检索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安全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税务部门等网站；

5、取得并核查《微勤电机法律报告》、微勤电机在台湾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的登记资料；

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7、取得并核查东莞微勤历史股东微勤电机、龙旺实业及现有股东朱海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预计无法收回全部减资款的情形下作出的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实质是与龙旺实业达成的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一揽子交易安排的其中环节，符合发行人希望尽快以货币资金方式尽力收回投资的商业诉求，具有合理性；

2、东莞微勤于 2018 年底出售，2018 年全年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

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东莞微勤 2018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拟对东莞微勤进行转让，支付较多的辞退福利所导致；

3、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东莞微勤除曾于 2017 年期间存在一宗小额税务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微勤 2017 年税务罚款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东莞微勤历史股东微勤电机及其股东、龙旺实业及其股东、东莞微勤现有股东朱海香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由于东莞微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且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将东莞微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根据东莞微勤的资产以及负债情况合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的减资款，具有合理性。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大玩家、风云再起、日东动漫等客户截至 9 月底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4.04%，较 2019 年底有所上升；同时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对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较 2019 年底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大玩家、风云再起、日东动漫等主要客户款项的最新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回款和逾期状况是否好转、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2）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底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主要逾期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对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3）补充披露回款率较低的客户 2020 年 7-9 月与发行人合作情形，在收入确认时点如何判断经济利益流入概率及回款风险，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应收大玩家、风云再起、日东动漫等主要客户款项的最新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回款和逾期状况是否好转、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逾期部分回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大玩家	6,052.09	1,850.59	402.86	402.86
	乐的文化	1,647.24	1,376.80	-	-
	风云再起	1,487.02	339.85	-	-
	乐汇动漫	1,180.26	325.01	139.40	139.40
	日东动漫	791.92	225.17	-	-
	合计	11,158.53	4,117.42	542.26	542.26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进一步好转，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逾期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底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主要逾期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对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 年 6 月底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1.85%、14.07%、11.34%和 14.05%，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加大催收力度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回款减少导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上升。

（二）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及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	2,247.64	210.08	9.35%	1,067.37	173.24	16.23%
逾期 1-2 年	68.28	28.30	41.44%	234.05	28.93	12.36%
逾期 2-3 年	38.39	30.33	79.00%	38.39	30.33	79.00%
逾期 3 年及以上	117.68	117.68	100.00%	117.68	117.68	100.00%
合计	2,471.99	386.38	15.63%	1,457.49	350.17	24.0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	824.86	75.38	9.14%	1,756.60	156.97	8.94%

逾期 1-2 年	538.17	137.24	25.50%	153.12	45.94	30.00%
逾期 2-3 年	90.41	35.83	39.63%	26.58	12.65	47.60%
逾期 3 年及以上	75.75	71.07	93.82%	52.36	51.54	98.43%
合计	1,529.19	319.53	20.90%	1,988.66	267.10	13.43%

(三)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对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针对同一类型客户在同一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对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系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对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开始，公司应收账款按境内、境外、运营商、贸易商不同组合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划分逾期账龄时参考的是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给予信用较好的大中型公司、长期合作的公司等 12 个月的账期；首次合作客户或规模较小的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除此之外，给予客户 6 个月的账期。

公司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包括账龄在 1 年以内和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对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类型占比变动所致。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逾期一年以内坏账准备分不同类型客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境内-运营商		境外-运营商		境内-贸易商		境外-贸易商		合计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6.04	4.04%	94.20	2.52%	431.80	2.32%	22.53	8.64%	1,234.57	42.01	3.40%
1至2年	649.89	19.01%	-	14.42%	219.05	4.06%	144.12	24.72%	1,013.06	168.06	16.59%
合计	1,335.93	\	94.20	\	650.85	\	166.65	\	2,247.63	210.08	9.35%
账龄	2019年末										
	境内-运营商		境外-运营商		境内-贸易商		境外-贸易商		合计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8	4.04%	-	2.52%	-	2.32%	2.05	8.64%	12.03	0.58	4.82%
1至2年	595.28	19.01%	19.40	14.42%	252.81	4.06%	187.85	24.72%	1,055.34	172.66	16.36%
合计	605.26	\	19.40	\	252.81	\	189.90	\	1,067.37	173.24	16.23%

2020年6月末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逾期一年以内的客户中信用期6个月的客户占比增多所致，此部分客户对应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四)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虽存在逾期的情形，但逾期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结算滞后所致，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比例很小，收款风险较低。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根据历史迁徙率、基于当前可观察信息并考虑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比例很小，收款风险较低，公司充分考虑到疫情可能的影响，已将前瞻性上调至 8%，且出于谨慎性考虑，虽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仍未下调前瞻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回款率较低的客户 2020 年 7-9 月与发行人合作情形，在收入确认时点如何判断经济利益流入概率及回款风险，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客户中回款率较低的客户有大玩家、风云再起、乐汇动漫、日东动漫，2020 年 7-9 月向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7-9 月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大玩家	1,634.49	游戏游艺设备、动漫 IP 衍生产品、设备合作运营、配件销售
风云再起	446.37	游戏游艺设备、动漫 IP 衍生产品、设备合作运营、配件销售
乐汇动漫	68.16	动漫 IP 衍生产品、设备合作运营、配件销售
日东动漫	191.70	游戏游艺设备、配件销售
合计	2,340.7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当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才能确认收入。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回款的影响，公司确认收入时，充分评估经济利益流入概率及款项收回风险，在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才确认收入。

公司对经济利益流入概率及回款风险进行评估时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通

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等影响款项收回的情况；2) 实地前往客户经营场地，观察客户经营恢复情况，评估是否能产生足够现金流；3) 问询客户回款安排并索取对方的回款计划等。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充分评估经济利益流入概率及回款风险，当对价很可能收回时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 1、评估并测试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控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 2、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查阅了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相关的条款，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信用管理政策，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并分析应收账款逾期原因；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各账龄款项形成原因及变动合理性，通过客户应收账款历史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经营规模、行业知名度等，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4、核查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包括管理层确定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判断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5、获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检查坏账核销情况；
- 6、检查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应收账款回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等；
- 7、通过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和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8、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管理层，比较分析行业内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依据，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9、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订单、签收单、验收单、合作运营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复核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得到一贯、准确地执行；

10、实地走访或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大玩家、风云再起、日东动漫等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一步好转，2020年6月末的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逾期情况；

2、发行人2020年6月底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回款减少所致。2020年6月末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逾期一年以内的客户中信用期6个月的客户占比增多所致，此部分客户对应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虽存在逾期的情形，但逾期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结算滞后所致，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比例很小，收款风险较低。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根据历史迁徙率、基于当前可观察信息并考虑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比例很小，收款风险较低。发行人充分考虑到疫情可能的影响，已将前瞻性上调至8%，且出于谨慎性考虑，虽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仍未下调前瞻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回款率较低的客户2020年7-9月与发行人合作情形。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时点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客户经营场地、问询客户回款安排并索取对方的回款计划等手段充分评估经济利益流入概率及回款风险，当对价很可能收回时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关于存货库龄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内存货金额占比 80.76%、1-2 年库龄存货金额占比 5.13%、2-3 年库龄存货金额占比 5.04%、库龄 3 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比 9.07%。同时，发行人未对库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3 年库龄存在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7.1%，3 年以上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75.5%。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核算的具体存货内容、不同类型存货的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占比增长的原因，2020 年 6 月末相关存货的期后出库或销售情况，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长、在产品金额下降的原因。（2）结合上述长库龄存货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寿命、期后销售情况、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及相关减值测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库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2020 年 6 月底库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与期后存货比例较低的情形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度存货在 2020 年 6 月底出库比例较低的情况下，认定产品处于热销状态的依据、相关出库比例是否与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4）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仓库所存放存货金额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相关套件期后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套件。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存货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核算的具体存货内容、不同类型存货的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占比增长的原因，2020 年 6 月末相关存货的期后出库或销售情况，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长、在产品金额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8）存货具体内容和变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核算的具体存货内容、不同类型存货的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型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年6月末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模拟体验类	2,570.78	81.58%	86.13	2.73%	176.28	5.59%	317.89	10.09%	3,151.08
	休闲运动类	657.86	54.67%	107.84	8.96%	49.23	4.09%	388.41	32.28%	1,203.34
	亲子娱乐类	3,340.41	85.63%	105.26	2.70%	160.86	4.12%	294.50	7.55%	3,901.04
	动漫IP衍生产品	1,011.87	93.68%	68.21	6.32%	-	-	-	-	1,080.08
	零部件【注】	1,149.01	69.79%	139.87	8.50%	113.13	6.87%	244.28	14.84%	1,646.30
	合计	8,729.93	79.49%	507.31	4.62%	499.51	4.55%	1,245.08	11.34%	10,981.84
库存商品	模拟体验类	2,257.35	83.80%	227.50	8.45%	104.57	3.88%	104.32	3.87%	2,693.74
	休闲运动类	828.16	55.12%	163.69	10.89%	243.75	16.22%	266.96	17.77%	1,502.55
	亲子娱乐类	2,742.97	86.00%	116.81	3.66%	150.58	4.72%	179.33	5.62%	3,189.68
	礼品类	233.35	100.00%	-	-	-	-	-	-	233.35
	合计	6,061.82	79.56%	508.00	6.67%	498.89	6.55%	550.61	7.23%	7,619.31
项目	类别	2019年12月末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模拟体验类	2,451.10	80.61%	228.68	7.52%	85.09	2.80%	275.67	9.07%	3,040.53
	休闲运动类	865.49	62.41%	121.99	8.80%	79.33	5.72%	320.01	23.07%	1,386.82

	亲子娱乐类	3,359.70	85.23%	177.65	4.51%	213.68	5.42%	190.67	4.84%	3,941.70
	动漫 IP 衍生产品	421.24	100.00%	-	-	-	-	-	-	421.24
	零部件	1,210.42	69.79%	213.50	12.31%	79.18	4.57%	231.25	13.33%	1,734.34
	合计	8,307.95	78.94%	741.82	7.05%	457.28	4.34%	1,017.60	9.67%	10,524.65
库存商品	模拟体验类	2,398.59	84.40%	230.01	8.09%	39.02	1.37%	174.22	6.13%	2,841.84
	休闲运动类	772.89	51.62%	245.88	16.42%	118.96	7.95%	359.54	24.01%	1,497.28
	亲子娱乐类	2,219.51	82.68%	158.20	5.89%	129.95	4.84%	176.80	6.59%	2,684.47
	礼品类	237.45	100.00%	-	-	-	-	-	-	237.45
	合计	5,628.44	77.52%	634.10	8.73%	287.94	3.97%	710.56	9.79%	7,261.04
项目	类别	2018 年 12 月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模拟体验类	1,653.47	78.07%	176.57	8.34%	141.45	6.68%	146.32	6.91%	2,117.80
	休闲运动类	373.17	44.85%	105.25	12.65%	112.04	13.47%	241.49	29.03%	831.95
	亲子娱乐类	1,839.55	76.55%	370.77	15.43%	12.21	0.51%	180.70	7.52%	2,403.22
	动漫 IP 衍生产品	640.01	94.00%	40.87	6.00%	-	-	-	-	680.88
	零部件	1,135.22	77.31%	97.27	6.62%	42.80	2.91%	193.07	13.15%	1,468.36
	合计	5,641.42	75.20%	790.72	10.54%	308.49	4.11%	761.58	10.15%	7,502.22
库存商品	模拟体验类	3,430.64	87.93%	260.61	6.68%	30.67	0.79%	179.50	4.60%	3,901.42
	休闲运动类	817.68	53.23%	215.57	14.03%	26.75	1.74%	476.24	31.00%	1,536.24
	亲子娱乐类	2,452.63	78.52%	293.42	9.39%	85.30	2.73%	292.35	9.36%	3,123.70

	礼品类	133.12	100.00%	-	-	-	-	-	-	133.12
	合计	6,834.07	78.60%	769.61	8.85%	142.72	1.64%	948.08	10.90%	8,694.48
项目	类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模拟体验类	2,010.26	78.10%	147.13	5.72%	275.55	10.70%	141.14	5.48%	2,574.08
	休闲运动类	501.80	46.61%	142.28	13.21%	59.25	5.50%	373.36	34.68%	1,076.69
	亲子娱乐类	2,798.11	90.77%	51.60	1.67%	59.74	1.94%	173.28	5.62%	3,082.73
	动漫 IP 衍生产品	478.38	99.41%	2.85	0.59%	-	0.00%	-	0.00%	481.23
	零部件	1,570.81	73.09%	62.43	2.90%	29.43	1.37%	486.50	22.64%	2,149.17
	合计	7,359.36	78.59%	406.29	4.34%	423.98	4.53%	1,174.27	12.54%	9,363.89
库存商品	模拟体验类	2,660.75	81.16%	156.11	4.76%	166.91	5.09%	294.74	8.99%	3,278.51
	休闲运动类	684.97	44.93%	199.61	13.09%	131.59	8.63%	508.43	33.35%	1,524.60
	亲子娱乐类	2,592.86	83.35%	125.49	4.03%	197.75	6.36%	194.81	6.26%	3,110.91
	合计	5,938.57	75.04%	481.22	6.08%	496.25	6.27%	997.98	12.61%	7,914.02

注：公司产品品类众多且均属于非标准性产品，售后维修维护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保障对客户售后无忧的承诺，公司对部分再次购买难度较大或成本较高的且存放安全性较高的零部件进行提前备货。

模拟体验类主要包括火线狂飙、雷动、头文字 D、变形金刚、巨兽浩劫等；休闲运动类主要包括舞萌 DX、音炫轨道、曲棍球、疯狂跳跳乐等；亲子娱乐类主要包括甜蜜宝贝 5、动物王国、幻想砰砰等；动漫 IP 衍生产品主要包括奥特曼、机甲变身 GO、机斗勇者等 IP 形象卡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存货库龄结构相对稳定，一年以内的存货比例分别为 80.27%、78.58%、80.41%、80.76%，占比基本稳定；三年以上的存货比例分别为 10.77%、9.84%、8.80%、9.07%，公司产品具有知名 IP 属性，热销期较长，畅销期一般达 5 年以上，存在 3 年以上存货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占比增长的原因，相关存货的期后出库或销售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占比由 12.59% 增长至 14.11%，主要系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原材料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进度放缓。此外，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的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国内运营商客户受疫情影响延后开业，产品销售出库、设备对外投放推迟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和 3 年及以上存货金额为 2,794.10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期后出库 519.88 万元，占比 18.61%。

（三）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长、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下降的原因

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略微上涨，主要系第三季度暑假为销售旺季，公司提前备货。2020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略有增长，委外加工物资减少，主要系公司厂房搬迁，产能得到提升，委外加工物资减少。

二、结合上述长库龄存货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寿命、期后销售情况、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及相关减值测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库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2020 年 6 月底库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与期后存货比例较低的情形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8）长库龄存货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上述长库龄存货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寿命、期后销售情况、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及相关减值测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套件采购以进口为主，采购周期相对较长，整体生产周期较长，大多数产品具有知名 IP 属性，深受市场欢迎，生命周期较长，畅销期一般可达 5 年以上，绝大部分产品市场使用寿命超过 5 年，有些甚至超过 10 年，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长库龄存货为库龄 3 年及以上的存货。2020 年 6 月末，长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245.08	835.15	67.08%
	库存商品	550.61	520.66	94.56%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未来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库龄且无销售记录的库存商品及该产品对应原材料基本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计提比例相对较低系除部分具有通用性的原材料外，还有部分用于维修维护的零部件，部分早期产品的维修零部件再次购买难度较高或成本过高，为保障客户已购产品使用寿命，公司提前备货以便为客户提供收费维修时使用。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无明显跌价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75%、8.87%、8.22%和 7.71%。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三季度末存货进行进一步清查，2020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8.75%。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库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备货期为 105-150 天，平均出库期为 100 天，公司 2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处于持续销售状态；另外公司产品生命（持续销售）周期一般为

5 年以上，部分热门产品的生命周期甚至超过 10 年，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不同类型产品分批次生产，每款产品均须保持适当的库存以应对市场需求。公司产品整体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基本为正常备货产品，库龄合理，无明显跌价现象。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 2020 年 6 月底库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与期后存货比例较低的情形是否匹配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占比 14.11%较 2019 年末 12.59%略有上升，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对进行全面清查，对未来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小幅下降系由于疫情影响，产品出库推迟，导致库龄迁徙，实际仍可正常销售，未发生明显跌价迹象。

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 7,619.31 万元，2020 年 7-9 月销售结转 3,510.75 万元，占比 46.08%。公司设备销售业务迅速恢复，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符合预期。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具有合理性，存货库龄较长并非表示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跌价准备主要考虑存货是否具有实际使用价值，各期末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关注因产品更新等原因长期未领用的长库龄存货，公司对其进行确认，若未来无实际使用价值，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识别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实际执行保持了一贯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度存货在 2020 年 6 月底出库比例较低的情况下，认定产品处于热销状态的依据、相关出库比例是否与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8）长库龄存货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运营商客户新开业或增补设备时间推迟导致 2019 年末存货在 2020 年 1-6 月出库比例较低。随着国内疫情控制效果显现，公司业务陆续恢复正常，2020 年 6 月游戏游艺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上涨 34.62%，其中境内销售额较同期大幅上涨 63.40%；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在 2020 年第三季度销售出库比例达 46.08%，公司库存商品处于持续销售状态。

公司 2017 年末库存商品在 2018 年度销售出库比例为 76.49%、2018 年末库存商品在 2019 年度销售出库比例为 81.22%，2019 年末库存商品在 2020 年前三季度销售出库比例为 43.17%。考虑到第四季度为公司设备销售旺季，2019 年末库存商品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出库会进一步增多，销售出库比例会有所上涨，与公司历史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存货期后出库情况，暂无法进行对比。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仓库所存放存货金额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相关套件期后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套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6）境外存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境外仓库所存放存货金额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公司境外仓库系香港子公司仓库，主要用于存放从境外采购的套件及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存货金额分别为 860.86 万元、795.97 万元、1,495.66 万元、2,970.29 万元。境外仓库所存放存货金额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有：1）2017 年至 2019 年，套件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2）2019 年末采购金额较大，尚未正式排产的设备相关套件暂存放于香港子公司仓库；3）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

冠疫情，生产排期、报关等均受影响，导致 2020 年 6 月末暂存放于境外存货增多。

（二）相关套件期后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套件

2020 年 6 月末境外存货金额为 2,970.29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出库 1,043.11 万元，占比 35.12%。2020 年 6 月末，境外子公司长期未使用套件账面原值为 83.65 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

2020 年 9 月末境外存货金额为 2,176.39 万元，境外存货余额与实际生产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持续上升的情形。

五、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存货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及评价发行人与境外仓库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仓库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与业务规模等的匹配性；

3、获取发行人境外仓库清单，检查租赁合同，核查仓库租赁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

4、抽查公司境外仓库存货出入库的相关单据，核实存货的真实性；

5、对境外仓库存货实施出入库截止测试，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2019 年末对境外存货实施实地监盘程序、2020 年 6 月末对境外存货实施视频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确定存货是否真实存在；并重点检查存货状态，了解是否存在毁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

7、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8、取得境外仓库报关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清单，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

结合销售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仓库存货真实准确，无重大毁损、残次，可正常使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除对发行人境外存货进行了上述核查程序之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及仓储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生产周期、备货期等，并结合库存商品期后出货情况、平均出库期等分析库存商品明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库龄划分是否准确，了解存货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设备销售明细；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行人仓库清单，检查租赁合同，核查仓库租赁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查看套件存货明细，了解套件进销存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盘点计划和盘点总结，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存货库龄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畅销期一般达 5 年以上，存在 3 年以上存货具有合理性。2020 年 6 月末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占比增长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进度放缓，2020 年 6 月末相关存货的期后出库正常，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长、委托加

工物资金额下降系暑假为销售旺季，备货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后委托加工物资减少；

2、2020年6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未来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库龄且无销售记录的库存商品及该产品对应原材料基本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库龄2年以内的存货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2020年6月末库龄2-3年及3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小幅下降系由于疫情影响，产品出库推迟，导致库龄迁徙，实际仍可正常销售，未发生明显跌价迹象。发行人能够充分识别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存货跌价计提与存货实际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2019年末存货在2020年6月底出库比例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运营商客户新开业或增补设备时间推迟，导致2020年1-6月出库比例较低。随着国内疫情控制效果显现，公司业务陆续恢复正常；发行人主要依据疫情影响逐步消除以及销售的恢复情况认定产品处于持续销售状态；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存货期后出库情况，暂无法进行对比。

4、发行人境外仓库所存放存货主要为套件，存货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套件采购金额增加所致，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香港仓库套件领用数量下降亦导致境外仓库存货金额增加，相关套件期后正常使用，境外子公司长期未使用套件账面原值为83.65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

5.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3,714.15 万元，净利润为 2,137.99 万元。其中，2020 年 7-9 月游戏游艺设备收入同比下降 6.64%，动漫 IP 衍生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0.90%，设备合作运营收入同比下降 17.72%，自营游乐场收入同比下降 14.63%。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业务下销售的主要卡片类型、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卡片类型、销售数量）。

（2）结合相关客户下游门店开业情况、新产品主要投放渠道等，分析并披露第三季度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业务同比增长的原因、9 月份增长幅度较大的合理性，相关客户采购较多卡片的合理性，与下游客流量、IP 衍生设备单位贡献收入变动情况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及 2020 年第三季度客户采购的卡片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大量采购未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大量发货虚增、调节收入的情形。

（3）结合各项业务主要成本构成、金额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设备合作运营、自营游乐场业务毛利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动漫 IP 衍生产品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9 月游戏游艺设备收入上升、动漫 IP 衍生产品和自营游乐场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部分自营游乐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相关业务恢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5）进一步量化分析披露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详细说明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设备合作运营和自营游乐场业务相关门店走访或现场核查的具体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数据能否准确反

映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结论。

(2) 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下游客户业务规模和市场恢复情况的匹配关系，衍生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3) 说明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比例（是否完全覆盖全部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及异常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充值、体外导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4) 详细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业务客户情况、设备销售规模是否符合客户业务恢复情况、发行人该业务收入变动合理性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走访或现场核查）、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业务下销售的主要卡片类型、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卡片类型、销售数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6、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业务下销售的主要卡片类型、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业务下销售的主要卡片类型为奥特曼形象卡片、超级龙珠形象卡片、机斗勇者形象卡片、机甲变身 G0 形象卡片以及机甲英雄形象卡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卡片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	------	----

奥特曼形象卡片	1,381.55	61.76%
超级龙珠形象卡片	301.94	13.50%
机斗勇者形象卡片	194.30	8.69%
机甲变身 G0 形象卡片	150.68	6.74%
机甲英雄形象卡片	50.87	2.27%
合计	2,079.35	92.96%

(二)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业务下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业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乐的文化	奥特曼形象卡片	386.02	17.26%
		机斗勇者形象卡片	88.25	3.95%
		超级龙珠形象卡片	80.09	3.58%
		哆啦 A 梦形象卡片	40.46	1.81%
		其他形象卡片	14.71	0.66%
		合计	609.52	27.25%
2	永旺幻想	奥特曼形象卡片	110.39	4.93%
		超级龙珠形象卡片	66.90	2.99%
		机甲变身 G0 形象卡片	57.76	2.58%
		其他形象卡片	47.24	2.11%
		合计	282.30	12.62%
3	大玩家	奥特曼形象卡片	95.58	4.27%
		超级龙珠形象卡片	74.34	3.32%
		机斗勇者形象卡片	55.75	2.49%
		其他形象卡片	28.66	1.28%
		合计	254.33	11.37%
4	上海卡通尼	奥特曼形象卡片	207.89	9.29%
		其他形象卡片	15.04	0.67%
		合计	222.93	9.97%
5	上海汤姆熊	奥特曼形象卡片	117.55	5.26%
		超级龙珠形象卡片	27.16	1.21%
		机斗勇者形象卡片	10.31	0.46%
		其他形象卡片	10.29	0.46%

序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65.31	7.39%
合计			1,534.39	68.60%

二、结合相关客户下游门店开业情况、新产品主要投放渠道等，分析并披露第三季度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业务同比增长的原因、9 月份增长幅度较大的合理性，相关客户采购较多卡片的合理性，与下游客流量、IP 衍生设备单位贡献收入变动情况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及 2020 年第三季度客户采购的卡片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大量采购未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大量发货虚增、调节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6、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4 月底以来，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游乐场以及下游客户的游乐场逐渐恢复正常经营。在后疫情时代，商业综合体普遍面临人流量吸引和业态调整的问题，游乐场因其吸引客流能力强、承租面积大等特征，成为商业综合体的主要招商目标客户，新开商业综合体以及现有商业综合体的升级改造都不约而同地对游乐场业态提供多项优惠政策倾斜。基于文化娱乐消费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后疫情时代商业地产租赁价格相对较低的时机，游乐场运营业务存在较好的机遇。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游乐场运营品牌/体系及其他新游乐场开张数量为 116 家，其中 7、8、9 月新开游乐场数量分别为 7、32、77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第三季度新开游乐场的主力军中不乏如大玩家等游乐场运营领域龙头企业、新城多奇妙等依附于传统商业地产开发商的游乐场运营商以及奥飞欢乐世界（中小板上市公司奥飞娱乐旗下品牌）等将游乐场运营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

公司动漫 IP 新产品为龙珠动漫卡通设备，该产品 2020 年 9 月首次推出市场。新产品的投放渠道主要为运营商客户。公司对龙珠动漫卡通设备的投放渠道严格把关，挑选规模较大、运营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主要包括乐的文化、永旺幻想、大玩家、上海汤姆熊等连锁型运营商。前述四家客户收入占龙珠动漫 IP 衍生品的收入的 82.30%。公司动漫 IP 新产品投放不存在利用经销或类似渠道

(指新产品的风险报酬未完全转移的形式)的情形。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运营商客户经营接近恢复正常,以及龙珠动漫 IP 产品的推出,公司动漫 IP 衍生业务出现新亮点,以及原有畅销产品奥特曼动漫形象卡片的持续增长,带动动漫 IP 衍生业务同比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第三季度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业务同比增长的原因

公司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同比增长 10.90%,主要原因如下:1)推出龙珠动漫 IP 新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新增对外投放龙珠动漫卡通机台设备 791 台,卡片销售数量 97.02 万张,“龙珠”动漫形象卡片销售收入 301.94 万元;2)除龙珠设备外,公司对外投放设备数量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动漫卡通设备投放数量 6,049 台,2019 年 9 月末投放数量为 4,718 台,增长了 28.21%;相应收入增加 219.85 万元。3)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游乐场经营逐渐恢复正常。

2、9 月份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动漫 IP 衍生产品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66 万元、757.85 万元、1,078.36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7.37%、-0.57%、75.33%,可以看出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恢复迅速。2020 年 9 月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新投放热门 IP “龙珠”动漫卡通机台,带动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龙珠”动漫形象卡片销售收入 301.94 万元;2)剔除 9 月“龙珠”动漫形象卡片销售额后,其他动漫 IP 衍生品 9 月份的收入为 776.42 万元,比 2019 年 9 月增加 26.23%,与对外投放设备同比增幅相匹配;3)2020 年国庆中秋假期系疫情后的第一个长假期,客户对卡片销售预期乐观,提前备货满足市场需求,9 月采购量比 7、8 月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相关客户采购较多卡片的合理性,与下游客流量、IP 衍生设备单位贡献收入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动漫 IP 衍生产品是公司坚持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成果之一,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群体收藏、社交等需求,对消费者具有较强吸引力,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79.27%,2020 年 7-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0%。

2020 年的国庆中秋假期,系疫情后的第一个长假期,大众对假期娱乐消费

市场充满期待，客户对卡片销售预期乐观，加大对动漫 IP 卡片的采购需求。以公司自营游乐场为例，2020 年三季度节假日的平均客流量和销售收入为工作日的 5-10 倍。因此下游游乐场客户需提前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动漫 IP 衍生产品以应对十一假期的需求。

2020 年 7-9 月下游游乐场进入“后疫情”时代，新开业的游乐场数量以及游乐场客流量快速恢复，同时公司投放的动漫 IP 形象设备相应增加，并于 2020 年 9 月推出热门 IP “龙珠”，客户采购动漫 IP 衍生产品相应增加。2020 年三季度公司 IP 衍生设备单位贡献收入 0.37 万元/台，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因素，与 2019 年三季度 IP 衍生设备单位贡献收入 0.43 万元/台相比略有下滑，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及 2020 年第三季度客户采购的卡片的销售情况

动漫 IP 形象卡片自推出以来一直处于热销状态，深受市场欢迎。动漫 IP 形象卡片需要与动漫卡通设备配套使用，动漫 IP 形象卡片的销售收入与动漫卡通设备投放情况相匹配。

公司三季度对主要 22 家动漫 IP 衍生品客户销售的动漫 IP 衍生品金额为 1,782.1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客户动漫 IP 衍生产品期末库存金额为 325.68 万元，客户已销售的比例为 81.73%，客户库存卡片数量为 116.03 万张，平均单台设备库存数量为 354 张，低于最低销售单位 1 盒（600 张）。因此，2020 年第三季度客户不存在大量采购未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货虚增、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各项业务主要成本构成、金额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设备合作运营、自营游乐场业务毛利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动漫 IP 衍生产品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9 月游戏游艺设备收入上升、动漫 IP 衍生产品和自营游乐场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部分自营游乐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6、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20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设备合作运营、自营游乐场业务毛利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动漫IP衍生产品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游戏游艺设备毛利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下降6.64%，毛利额下降15.54%，主要系2020年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海外销售下降，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境外销售毛利率一般较境内销售毛利率高约10%，游戏游艺设备2020年三季度境外销售占比9.78%，2019年三季度境外销售占比21.77%。2) 2020年三季度模拟体验类占设备销售比重62.98%，2019年三季度模拟体验类占设备销售比重73.06%，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模拟体验类设备销售占比下降带动游戏游艺设备毛利率下降。

(2) 设备合作运营毛利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第三季度设备合作运营收入下降17.72%，毛利额下降37.36%，主要原因为设备合作运营的成本主要为折旧成本和升级成本，均为固定成本，收入下降并不影响固定成本，导致第三季度设备合作运营毛利率下降。2020年第三季度设备合作运营收入、成本、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金额(万元)	同比
收入	900.74	-17.72%
成本	640.16	-5.68%
其中：固定成本	640.16	-5.68%
毛利	260.58	-37.36%

(3) 自营游乐场毛利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第三季度自营游乐场业务收入下降14.63%，毛利额下降17.04%，主要原因为自营游乐场的成本包括场地租赁成本、人员成本、折旧与摊销、礼品成本等，其中场地租赁成本、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额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金额(万元)	同比
收入	2,507.70	-14.63%
成本	1,878.83	-13.79%

其中：固定成本	1,389.26	-8.31%
毛利	628.86	-17.04%

注：固定成本包括租金、物业管理费、职工薪酬、设备折旧以及装修费等摊销支出

(4) 动漫 IP 衍生产品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产品收入增长 10.90%，毛利额同比增长 1.22%，动漫 IP 衍生产品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动漫形象卡通设备投放数量增加并推出新产品，固定成本占比由 2019 年三季度 9.67% 上升至 14.56%，且受疫情影响后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逐步恢复，动漫 IP 衍生产品单台设备收入下降，导致动漫 IP 衍生产品毛利率下降。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业务中单台设备贡献收入 0.33 万元/台，2019 年 7-9 月单台设备贡献收入 0.43 万元/台。

2、2020 年 9 月游戏游艺设备收入上升、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和自营游乐场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部分自营游乐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9 月游戏游艺设备收入上升增加主要系每年的寒暑假、十一、春节等假期前为下游游乐场新开业的集中期，因此公司设备销售额在 5 月、6 月、9 月、11 月、12 月相对较大，客户需要在旺季来临前采购好设备。

2020 年 9 月动漫 IP 衍生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增长，设备合作运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设备合作运营业务 2020 年 7-9 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7 月	331.30	212.89	118.41	35.74%
8 月	378.74	214.62	164.12	43.33%
9 月	190.70	212.65	-21.95	-11.51%

2020 年 7 月、8 月为暑假游乐场旺季，2020 年 9 月节假日较少，2020 年 9 月收入下降而成本相对稳定，导致 2020 年 9 月设备合作运营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自营游乐场毛利和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7-9 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7月	771.29	586.77	184.52	23.92%
8月	1,118.19	675.35	442.84	39.60%
9月	618.21	616.71	1.50	0.24%

2020年7月、8月为暑假游乐场旺季，2020年9月节假日较少，2020年9月收入下降而成本相对稳定，导致2020年9月自营游乐场毛利及毛利率下降。公司自营游乐场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公司在设备投放、宣传推广等方面全面提升自营游乐场经营水平，公司自营游乐场经营恢复水平优于设备合作运营业务恢复水平。

由于游乐场运营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在收入低于固定成本时会出现部分自营游乐场毛利率为负，自营游乐场易发欢乐2020年9月毛利率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7月	108.01	102.54	5.47	5.07%
8月	185.72	128.85	56.87	30.62%
9月	99.62	104.11	-4.49	-4.51%

2020年7月、8月为暑假游乐场旺季，2020年9月节假日较少，2020年9月收入下降而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易发欢乐2020年9月毛利率为负。2020年“十一”期间（10月1日-8日），易发欢乐实现收入54.59万元，日均收入6.82万元。公司自营游乐场“十一”期间营业收入425.69万元，日均收入53.21万元。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相关业务恢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7、2020年1-9月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0 年 7-9 月	同比增长率	2020 年 7-9 月	同比增长率	2020 年 7-9 月	同比增长率	2020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产品销售	游戏游艺设备	6,964.18	-6.64%	4,880.26	-2.25%	2,083.92	-15.54%	29.92%	-3.15%
	动漫 IP 衍生产品	2,236.87	10.90%	1,556.75	15.73%	680.12	1.22%	30.41%	-2.91%
运营服务	设备运营	900.74	-17.72%	640.16	-5.68%	260.58	-37.36%	28.93%	-9.07%
	游乐场运营	2,507.70	-14.63%	1,878.83	-13.79%	628.86	-17.04%	25.08%	-0.73%
小计		12,609.49	-6.67%	8,956.00	-2.61%	3,653.49	-15.33%	28.97%	-9.28%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状态恢复情况良好。其中，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新投放“龙珠”动漫卡通机台所致。游戏游艺产品收入同比小幅下滑，主要系疫情后商业综合体对游乐场业态提供多项优惠政策倾斜，新开业游乐场数量增加所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同行业境内可比公司 2020 年三季报尚未出具。

五、进一步量化分析披露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7、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同比增长率	毛利额同比增长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 1-9 月	游戏游艺设备	-17.26%	-22.77%	-2.23%
	动漫 IP 衍生产品	-18.42%	-16.74%	0.65%
	设备合作运营	-34.92%	-49.13%	-8.82%
	自营游乐场	-42.18%	-63.01%	-8.44%
	游戏游艺设备	-26.00%	-28.59%	-1.18%

2020年 1-6月	动漫 IP 衍生产品	-40.88%	-31.94%	4.56%
	设备合作运营	-46.04%	-56.03%	-7.76%
	自营游乐场	-63.41%	-105.38%	-24.76%
2020年 7-9月	游戏游艺设备	-6.64%	-15.54%	-3.15%
	动漫 IP 衍生产品	10.90%	1.22%	-2.91%
	设备合作运营	-17.72%	-37.36%	-9.07%
	自营游乐场	-14.63%	-17.04%	-0.73%

2020年1-9月,发行人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2月、3月、4月受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1-9月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下降,2020年7-9月公司业绩基本恢复,略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2020年7-9月,游戏游艺设备产品和动漫IP衍生产品销售较2020年1-6月大幅恢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商场为吸引客流量降低游乐场租金,2020年下半年新开业游乐场增加所致。设备运营和游乐场运营收入恢复情况良好,自营游乐场由亏损状态转为盈利。

2020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下降6.64%,毛利额下降15.54%,主要系2020年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海外销售下降,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境外销售毛利率一般较境内销售毛利率高约10%,游戏游艺设备2020年三季度境外销售占比9.78%,2019年三季度境外销售占比21.77%。2)2020年三季度模拟体验类占设备销售比重62.98%,2019年三季度模拟体验类占设备销售比重73.06%,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模拟体验类设备销售占比下降带动游戏游艺设备毛利率下降。

2020年第三季度动漫IP衍生产品收入增长10.90%,毛利额同比增长1.22%,动漫IP衍生产品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主要系2020年公司动漫形象卡通设备投放数量增加并推出新产品,固定成本占比由2019年三季度9.67%上升至14.56%,且受疫情影响后动漫IP衍生产品业务逐步恢复,动漫IP衍生产品单台设备收入下降,导致动漫IP衍生产品毛利率下降。2020年7-9月发行人动漫IP衍生业务中单台设备贡献收入0.33万元/台,2019年7-9月单台设备贡献收入0.43万元/台。

2020年第三季度设备合作运营收入下降17.72%,毛利额下降37.36%,主要

原因为设备合作运营的成本主要为折旧成本和升级成本，均为固定成本，收入下降并不影响固定成本，导致第三季度设备合作运营毛利率下降。

2020年第三季度自营游乐场业务收入下降14.63%，毛利额下降17.04%，主要原因为自营游乐场的成本包括场地租赁成本、人员成本、折旧与摊销、礼品成本等，其中场地租赁成本、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额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

六、详细说明对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设备合作运营和自营游乐场业务相关门店走访或现场核查的具体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对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数据能否准确反映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结论。

(一) 详细说明对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设备合作运营走访或现场核查的具体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设备合作运营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检查发行人与合作运营设备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对合作运营设备处理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的合作运营业务营收表、分成明细(含机台码表初始数据照片)、每月经盖章签字的对账单与账面进行核对，该部分核查比例为100.00%；

4、结合获取的合作运营设备码表数，对发行人的合作运营设备管理系统进行核查；

5、获取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交易的原因及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充值、体外导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

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微信、支付宝账单，核查大额资金交易的原因及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设备合作运营门店大额异常消费的情况；

7、对主要关联自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充值、体外导流和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核查合作运营业务单台设备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营收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公司员工连续充值等异常消费情况。

9、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设备合作运营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金额为 763.15 万元，核查比例为 84.72%；

10、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设备合作运营收入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对门店负责人员访谈并实地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及码表数，走访核查金额为 732.74 万元，核查比例为 81.35%；

11、对发行人第三季度的银行流水执行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为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设备合作运营收入具有真实性，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能支撑核查结论。

（二）详细说明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自营游乐场业务相关门店走访或现场核查的具体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自营游乐场运营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取得 2020 年第三季度各游乐场门店营业日报表，对 2020 年第三季度的

全部收款明细与系统订单、银行流水、微信流水、支付宝流水、现金存现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核对比例 100%。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4、从游乐场运营管理系统中导出各门店《币收发汇总表》，核对期初、期末币值金额是否与账面预收金额一致，核对期初币值金额+本期售币收款金额-期末币值金额是否与账面含税收入一致，分析各门店的对应币值情况，经核对，不存在异常；

5、对游乐场的消费者进行行为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①汇总各门店所有消费者的游戏币销售金额，分别按会员及非会员分析客单价。分析结果显示，各门店会员平均客单价集中在 100 元至 200 元，非会员客单价均小于 100 元，不存在异常；

②对游乐场各门店每笔订单消费金额的集中度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非会员订单金额主要集中在 0 元至 100 元的区间，该区间销售订单数占非会员销售订单数比例达 95% 以上；会员订单金额主要集中在 0 元至 200 元的区间，该区间销售订单数占会员销售订单数比例达 90% 以上，订单分布情况与门店实际消费水平一致，不存在异常；

③对游乐场各门店会员日人均充值次数进行分析（人均充值次数= Σ (会员充值次数合计/会员活跃天数)/充值会员数)，分析显示各门店的人均充值次数不存在异常；

④对游乐场各门店的销售时间分布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顾客的消费行为基本发生在早上 10 点整至晚上 10 点整之间，与营业时间一致，不存在异常。

⑤对游乐场各门店设备运行时间间隔进行分析，设备的运行时间间隔计算为同一日期的平均运行时间间隔的加权平均值。分析结果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设备运行间隔(停机时间)合理，表明游乐场的设备运行时间不存在异常；

⑥对游乐场各门店每台运营设备的运行次数与每台设备的收币总量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每台运营设备的运行次数与每台设备的收币总数具有匹配性，设备不存在收币而不运行的情况；

⑦对游乐场各门店会员存币消耗行为的时间间隔进行分析，会员的消耗时

间间隔计算为同一日期的不同会员平均消耗时间间隔的加权平均值。分析结果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会员消耗时间间隔区间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某一会员存币连续大量消耗的异常情况；

⑧对游乐场各门店日新增会员进行分析，门店办理会员的主要方式通过门店柜台当面办理以及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游乐场当天的充值消费金额会受到当天新增的会员数影响。分析结果显示，新增用户数和充值/消费用户数的变动趋势一致，且实际活跃用户数均大于新增用户数，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6、对主要关联自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充值、体外导流和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获取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交易的原因及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充值、体外导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

8、获取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微信、支付宝账单，核查大额资金交易的原因及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存在自营游乐场大额异常消费的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

9、抽查游乐场各门店的视频监控录像并对游乐场门店进行随机现场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等公司员工连续充值等异常消费情况。

10、取得游乐场各门店 2020 年第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申报表申报与账面收入是否一致，经核对，不存在异常；

11、分析游乐场各门店营业金额与运营设备数量是否匹配，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12、游乐场各门店均有人脸识别视频监控，抽查游乐场各门店的视频监控录像，通过分析月度客人流量与销售订单充值次数，查看是否存在异常，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13、对游乐场门店进行随机现场核查，选取一个能够观察到消费者充值的位置，记录该段时间的消费次数，以及是否存在同一消费者连续充值的情况，

核查结果显示，该段时间的消费次数与系统记录一致，不存在同一消费者连续充值的情况；

14、通过分层抽样方式选取样本进行电话访谈，核实会员当期充值金额、消耗金额及剩余币数等是否与系统记录一致，以验证自营游乐场运营收入的真实性。

抽样方法如下：将游乐场所有的会员充值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对充值金额超过 2,000 元的进行全部抽样，充值金额小于 2,000 元的进行随机抽样。2020 年第三季度通过上述方法共选取了 2,870 名会员进行电话访谈，扣除拒绝访谈的会员后，有效样本为 1,013 个，全部确认一致。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自营游乐场运营收入具有真实性，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能支撑核查结论。

（三）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数据能否准确反映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设备合作运营和自营游乐场业务受疫情影响延后开业，对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公司设备合作运营和自营游乐场业务逐步恢复。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具有真实性，业绩数据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七、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下游客户业务规模和市场恢复情况的匹配关系，衍生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对外投放设备数量增加和新产品的推出使得发行人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品销售收入增长

2020 年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1) 推出龙珠动漫 IP 新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新增对外投放龙珠动漫卡通机台设备 791 台，卡片销售数量 97.02 万张，“龙珠”动漫形象卡片销售收入 301.94 万元；2) 除龙珠设备外，公司对外投放设备数量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动漫卡通设备投放数量 6,049 台，2019 年 9 月末投放数量为 4,718 台，增长了 28.21%；相应收入增加

219.85 万元。3)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下游游乐场经营逐渐恢复正常, 公司 2020 年 7-9 月与下游客户新增合作门店数量 112 个。

综上, 由于对外投放的动漫卡通机台数量增加、“龙珠”动漫卡通新设备的投放以及下游游乐场经营的恢复, 使得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品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衍生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销售人员, 了解 2020 年三季度下游游乐场经营变动趋势, 分析判断是否与实际一致;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并核查合同中有关售后服务安排、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描述;

(3) 执行细节测试, 复核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得到一贯、准确地执行;

(4) 对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执行截止性测试及检查后续订单和发货情况;

(5) 执行函证等核查程序, 对 2020 年三季度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函证, 函证金额为 1,842.18 万元, 核查比例为 82.36%;

(6) 执行走访及访谈等核查程序,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访谈, 查看库存记录并了解客户动漫 IP 衍生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了解客户业务恢复情况, 走访金额为 1,782.15 万元, 走访比例为 79.67%; 走访客户动漫 IP 衍生产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库存金额为 325.68 万元, 库存数量为 116.03 万张, 平均单台设备库存数量为 354 张, 低于最低销售单位 1 盒 (600 张)。

综上,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品销售履行了访谈管理层、执行细节测试、执行函证程序、访谈客户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动漫 IP 衍生品客户不存在大规模囤货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证据能够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八、说明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比例（是否完全覆盖全部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及异常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充值、体外导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2020 年第三季度的银行流水，覆盖了相关人员全部银行账户。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无异常，不存在为发行人充值、体外导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获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2、对上述人员及公司个人银行流水中的交叉账户进行核查，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

3、对上述人员及公司的银行流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关注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同一个账户的收付款频率及金额；

4、对上述人员及公司银行流水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查看，将银行流水相关往来对手方信息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名单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名单进行比对，对个人银行流水的较大金额情况进行记录，对记录中的银行往来进行书面说明及确认。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2020 年 3 季度银行流水，获取了相关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对相关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分析。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无异常，不存在为发行人充值、体外导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九、详细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业务客户情况、设备销售规模是否符合客户业务恢复情况、发行人该业务收入变动合理性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走访或现场核查）、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业务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通过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和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管理层，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业务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分析性程序；

4、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金额为 5,119.39 万元，核查比例为 73.51%；

5、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了解客户经营恢复情况，查看门店实际经营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访谈金额为 3,759.75 万元，核查比例为 53.99%。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能支撑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和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复核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得到一贯、准确地执行；

3、执行函证、走访或访谈动漫 IP 衍生业务的主要客户等核查程序；

4、执行截止性测试，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交易记录中，抽样检查发货单据、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业务下销售的主要卡片类型、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卡片类型、销售数量）；

2、第三季度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业务同比增长、9 月份增长幅度较大、相关客户采购较多卡片具有合理性，与下游客流量、IP 衍生设备单位贡献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及 2020 年第三季度客户采购的卡片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大量采购未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货虚增、调节收入的情形；

3、2020 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设备合作运营、自营游乐场业务毛利下降幅度高于收入降幅、动漫 IP 衍生产品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2020 年 9 月游戏游艺设备收入上升、动漫 IP 衍生产品和自营游乐场毛利和毛利率同比下降、部分自营游乐场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状态已经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同行业境内可比公司 2020 年三季报尚未出具，可比数据无法取得；

5、发行人已按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2020 年 2 月、3 月、4 月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同比下降，2020 年 7-9 月公司业绩基本恢复，略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6、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设备合作运营和自营游乐场业务相关门店进行走访或现场核查，相关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数据可以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7、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下游客户业务规模和市场恢复情况的匹配关系、动漫 IP 衍生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进行核查，相关证据可以支撑核查

结论: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出纳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范围覆盖全部银行账户，经核查后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为发行人充值、体外导流、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9、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游戏游艺设备业务客户情况、设备销售规模符合客户业务恢复情况、发行人该业务收入变动合理性等进行核查，相关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6. 关于 2020 年业绩预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4 季度预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额 13,347.55 万元~14,682.31 万元，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额 2,654.87 万元~3,097.35 万元，较 2019 年 4 季度增长 39.04%~62.21%，设备合作运营业务收入 786.86 万元~874.29 万元，游乐场业务收入 1,652.33 万元~1,927.72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最新业绩数据、市场竞争态势、同行业公司情况、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预计的基础和依据，相关预计是否保持谨慎性、是否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明确说明发行人上述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并对发行人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盈利预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最新业绩数据、市场竞争态势、同行业公司情况、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对 2020 年度业绩水平进行预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03 号）。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配件及维护服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设备合作运营及游乐场运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游戏游艺设备属于公司成熟业务，整体发展平稳，2020 年三季度已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93.36%，公司目前四季度销售意向约 8,000 万元（含税），发行人 2020 年 4 季度预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额较 2019 年 4 季度持平。

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属于公司创新发展业务，发展非常迅速，2020 年三季

度已同比增长 10.90%。发行人 2020 年 4 季度预计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额 2,654.87 万元,较 2019 年 4 季度增长 39.04%,主要系公司增加“龙珠”动漫形象设备的投放和奥特曼动漫形象卡片的持续增长。

暑假、寒假一般为公司销售旺季,在 2020 年暑期较短的情况下,公司设备合作运营业务 2020 年 9 月已经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83.88%,游乐场运营业务 2020 年 9 月已经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91.90%。

根据公司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9 月已实现数为基础,并结合预测期内经营计划、战略布局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预测,发行人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数	2020 年度		
		1-9 月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	29,863.36	13,665.42	13,347.55	27,012.97
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	6,558.66	3,792.95	2,654.87	6,447.82
设备合作运营	3,872.86	1,813.72	786.86	2,600.58
游乐场运营	8,372.58	3,902.09	1,744.12	5,646.21
其他业务收入	1,150.94	539.97	-	539.97
合计	49,818.40	23,714.15	18,533.40	42,247.55

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预测 18,533.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收入预测金额(万元)	2019 年 10-12 月收入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比率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	13,347.55	13,347.55	-
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	2,654.87	1,909.44	39.04%
设备合作运营	786.86	1,086.01	-27.55%
游乐场运营	1,744.12	1,624.20	7.38%
其他业务收入	-	299.04	/
合计	18,533.40	18,266.24	1.46%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按照业务类别,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9 月已实现数为基础,并结合预测期内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及成本控制措施,并考虑各项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发行人营业成本

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数	2020 年度		
		1-9 月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	19,885.49	9,393.98	9,190.96	18,584.94
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	4,461.38	2,572.67	1,768.59	4,341.26
设备合作运营	2,364.01	1,241.01	544.83	1,785.84
游乐场运营	6,659.43	3,317.46	1,847.19	5,164.65
其他业务成本	765.99	456.99	-	456.99
合计	34,136.30	16,982.11	13,351.57	30,333.68

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预测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2.1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预测毛利率	2019 年 10-12 月 毛利率	同比变动幅度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	31.14%	33.32%	-2.18%
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	33.38%	33.08%	0.30%
设备合作运营	30.76%	35.26%	-4.50%
游乐场运营	-5.91%	8.16%	-14.07%
合计	27.96%	33.32%	-2.18%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末销售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并充分考虑销售人员绩效及年终奖；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9 月份已实现数，并考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公司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管理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并充分考虑管理人员绩效及年终奖；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9 月已实现数，并考虑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公司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研发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并充

分考虑研发人员绩效及年终奖；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9 月已实现数，并考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公司研发计划进行预测。

利息费用是根据公司的 2020 年 9 月末的借款余额并结合融资计划，按同期人民银行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是根据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结合上半年资金结存情况，预计预测期不发生大的变动，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近期人民币汇率升值趋势明显，但考虑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未对汇兑损失进行预测；手续费支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9 月已实现数，并考虑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率预测。

发行人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数	2020 年度		
		1-9 月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销售费用	2,899.67	923.81	489.88	1,413.69
管理费用	3,204.66	1,487.63	800.40	2,288.03
研发费用	1,499.07	546.61	570.73	1,117.34
财务费用	832.11	447.30	390.41	837.71
合计	8,435.51	3,405.35	2,251.42	5,656.77

2020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宣传推广活动减少导致宣传推广费下降，公司租赁费减免导致租赁费下降，出差减少导致差旅费下降，出口业务大幅下降导致报关费下降。2020 年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和办公费等支出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预测期间费用率与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宣传推广活动减少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预测比率	2019 年 10-12 月 实际比率	同比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率	2.64%	4.82%	-2.18%
管理费用率	4.32%	5.27%	-0.95%
研发费用率	3.08%	2.94%	0.14%

4、净利润

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及经

审阅的 2020 年度 1-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 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 本着谨慎性原则,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9 月实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6.91	2,137.99	2,425.10	4,56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13.63	2,905.11	2,330.92	5,236.03

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预测净利润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2.68%,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预测比率	2019 年 10-12 月 实际比率	同比变动幅度
净利润率	13.09%	15.77%	-2.68%
扣非后净利润率	12.58%	15.63%	-3.05%

公司相关预计能够保持谨慎性, 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访谈下游客户, 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业务人员, 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 3、查阅公司与大玩家、万达宝贝王、乐的文化、永旺幻想、风云再起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 了解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下游游乐场经营情况;
- 4、查阅盈利预测报告, 核查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明细;
- 5、复核收益测算的各项参数、指标以及假设条件等, 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相关指标对比, 核查效益测算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业绩预计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及经审阅的 2020 年度 1-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0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发行人业绩预计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7.关于业务构成。

(1) 发行人各期均有外购设备进行销售，包括向广州通利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夺宝奇兵、巴黎铁塔等设备，2020年1-6月发行人外购夺宝奇兵后卖给大玩家，涉及金额481万元，增长较多，通利动漫给予发行人的付款周期为到货后1年内付款。

(2) IGS同时向世宇科技和发行人销售产品。

(3) 回复第56页中机甲英雄卡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为1,213.59万张，销售为1,432.02万张，机斗勇者形象卡采购数量持续大于销售数量，2020年9月发行人引入“龙珠”等热门IP推动动漫IP衍生品销售增长，发行人称IP衍生业务属于公司创新业务，需要提前一个季度预定采购动漫IP衍生产品。

(4) 2020年6月游戏游艺产品销售4,179.94万元，同比增长37.77%，同期设备合作运营及自营游乐场收入均下滑超过20%；9月游戏游艺设备收入4,664.90万元，同比增长16.15%，其中设备销售增长5.45%，衍生品收入增长75.33%，设备合作运营和自营游乐场收入同比下降且低于8月份。

(5) 傲翔游艺、汇翔游艺、恒翔游艺等游乐场限时套餐单价远低于会员套餐，部分限时套餐为月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结合发行人在该业务的贡献程度分析其毛利率的合理性，通利动漫在发行人成立后即合作的原因，未直接供货至终端客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IGS向世宇科技及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对IGS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独家代理权。

(3) 机甲英雄卡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低于销售数量且差额较大的合理性，机斗勇者形象卡是否存在滞销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原有IP衍生产品的购销及新引入的阿童木和龙珠系列是否满足“需要提前一个季度预定采购动漫IP衍生产品”的特点，如有差异，解释原因及其合理性。

(4) 6月及9月游戏游艺产品销售增长率及其月度间的分布特点与其他两

类业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9月该业务大幅增加但其他两类业务收入反而低于8月份的合理性，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衍生品业务对应的客流量特点与其他两类业务对应的客流量特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衍生品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其他两类业务的客户差异，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实现。

(5) 汇翔游艺、恒翔游艺游乐场限时套餐的具体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傲翔游艺月卡限时套餐单价远低于会员的合理性，消费者继续选择会员购买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结合发行人在该业务的贡献程度分析其毛利率的合理性，通利动漫在发行人成立后即合作的原因，未直接供货至终端客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结合发行人在该业务的贡献程度分析其毛利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设备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客户的一体化采购需求，公司向行业内其他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厂商采购部分自身不生产的设备品类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采购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当年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整机	173	882.43	13.17%
2019年度	整机	201	843.58	2.82%

2018 年度	整机	645	1,364.85	3.84%
2017 年度	整机	311	850.03	2.58%

报告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受到终端客户对设备类型的采购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外购设备收入占游戏游艺设备比例较低，2020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终端客户指定采购的夺宝奇兵销售单价较高所导致。

2、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0 年 1-6 月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83.47	66.12%
	浙江立港娱乐有限公司	78.71	8.92%
	杭州量子娱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1	6.62%
	ZAX AMUSEMENTS PTY LTD	48.03	5.44%
	北京莱利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38.94	4.41%
	合计	807.55	91.51%
2019 年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240.71	28.53%
	YATTA LUNTA DENSHI KAISHA	172.99	20.51%
	赛酷游艺（广州）有限公司	102.19	12.11%
	北京空中嗨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8.09	11.63%
	常熟市迪贝堡娱乐有限公司	53.36	6.33%
	合计	667.33	79.11%
2018 年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02.98	36.85%
	常熟市迪贝堡娱乐有限公司	120.73	8.85%
	东莞市满屋乐纷纷游艺有限公司	107.04	7.84%
	北京空中嗨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5.03	7.70%
	佛山市南海伟翔游艺有限公司	78.19	5.73%
	合计	913.98	66.97%
2017 年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5.98	24.2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16.68	13.73%
	HAPPYLAND COLOMBIA SAS	68.12	8.01%
	岳阳楼区佳乐宝游艺城	52.99	6.23%
	COMTERRA S. A	46.49	5.47%

	合计	490.25	57.67%
--	----	--------	--------

3、公司在该业务的贡献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的销售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2020年1-6月	173	882.43	775.01	107.42	12.17%	4.91%
2019年度	201	843.58	715.78	127.80	15.15%	1.28%
2018年度	645	1,364.85	1,275.21	89.64	6.57%	0.80%
2017年度	311	850.03	701.97	148.06	17.42%	1.45%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收入对游戏游艺设备业务贡献程度较低，与该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通利动漫在发行人成立后即合作的原因，未直接供货至终端客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通利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系商用游戏游艺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通利动漫主要创始人从事游戏游艺行业超过20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较早进入行业的创业者，交易双方相互了解，因此，通利动漫在公司成立后即合作。

游戏游艺设备种类较多，客户需求的设备不同，客户存在一站式采购的需求。通利动漫未直接供货主要原因为订单由公司客户下达，由于公司无法供应客户需求的部分产品，通利动漫有符合客户需求的相应产品时公司向其采购后销售给客户，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符合行业惯例。通利动漫亦可以直接向其自有客户供应设备。

公司与通利动漫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潜在）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通利动漫合作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公司与通利动漫交易金额537.69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IGS 向世宇科技及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对 IGS 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独家代理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

供应商”之“（四）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之“2、发行人向 IGS 采购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IGS 为总部位于台湾的国际知名游戏游艺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创意能力，IGS 向公司和世宇科技销售不同产品的套件，IGS 向公司销售的套件具有排他性，在国内市场 IGS 向公司销售为独家销售。公司对 IGS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巨兽浩劫、火线狂飙等产品框体，框体对应的套件均为公司在国内独家代理。

三、机甲英雄卡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低于销售数量且差额较大的合理性，机斗勇者形象卡是否存在滞销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原有 IP 衍生产品的购销及新引入的阿童木和龙珠系列是否满足“需要提前一个季度预定采购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特点，如有差异，解释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析”之“（2）动漫 IP 衍生产品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机甲英雄卡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低于销售数量且差额较大的合理性

机甲英雄卡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低于销售数量且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陆续推出机甲英雄卡，一直深受市场的欢迎，为应对市场的需求，前期备货较多所导致。

（二）机斗勇者形象卡是否存在滞销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机斗勇者形象卡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合理。

（三）原有 IP 衍生产品的购销及新引入的阿童木和龙珠系列是否满足“需要提前一个季度预定采购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特点，如有差异，解释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原有的 IP 衍生产品的购销均满足“需要提前一个季度预定采购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特点。

龙珠系列是公司今年 9 月重点推出的新型动漫 IP 衍生产品，采购模式与既有产品略有不同。公司与龙珠系列动漫 IP 衍生产品供应商自 2019 年末开始洽谈合作，于 2020 年 7 月向供应商预定首批龙珠系列动漫 IP 衍生产品，于 2020

年9月交货。目前龙珠系列动漫IP衍生产品采取提前2个月向供应商预定的模式。

铁臂阿童木属于亲子娱乐类游戏游艺设备，并已通过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游艺游戏设备内容核准，在玩法、外观以及宣传方面融入铁臂阿童木动漫IP形象。阿童木系列游戏游艺设备目前采取外购套件的生产模式。

四、6月及9月游戏游艺产品销售增长率及其月度间的分布特点与其他两类业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9月该业务大幅增加但其他两类业务收入反而低于8月份的合理性，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衍生品业务对应的客流量特点与其他两类业务对应的客流量特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衍生品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其他两类业务的客户差异，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实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6月及9月游戏游艺产品销售增长率及其月度间的分布特点与其他两类业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9月该业务大幅增加但其他两类业务收入反而低于8月份的合理性

由于十一、春节、寒暑假等假期为游乐场经营的旺季，游乐场开业一般选在节假日前，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高峰期一般早于游乐场运营业务旺季的1-2个月，动漫IP衍生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一般早1个月，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提前开业运营及备货。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下滑，2020年5月开始，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和下游客户经营逐渐恢复。2020年1-9月，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游戏游艺产品销售	设备合作运营	自营游乐场
1月	1,839.61	512.20	606.02
2月	40.27	7.55	-
3月	261.60	7.55	-
4月	287.38	7.55	-

5月	1,648.52	161.46	283.91
6月	4,179.94	216.67	504.46
7月	1,877.74	331.30	771.29
8月	2,658.40	378.74	1,118.19
9月	4,664.90	190.70	618.21

受下游客户在暑假、十一、春节及寒假等节假日前开业的影响，每年的5月、6月、9月、11月、12月，公司游戏游艺设备和动漫IP衍生产品销售金额较大。受暑假、十一、春节及寒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和游乐场运营业务一般在1月、2月、7月、8月、10月业绩较好。综上，受节假日因素的影响，游戏游艺产业具有季节性和波动性。

游戏游艺产品销售的高峰期一般早于运营业务，公司6月和9月的产品销售金额较大。运营业务7月、8月收入较大，暑假结束后9月运营业务相对较少。因此，7月、8月是游乐场运营和设备合作运营的旺季，暑假结束后9月运营业务收入相应下降；客户考虑到十一节假日因素，9月份采购设备和卡片金额较多，9月收入增加，公司收入的月度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 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衍生品业务对应的客流量特点与其他两类业务对应的客流量特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衍生品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其他两类业务的客户差异，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实现。

游戏游艺设备、动漫IP衍生品业务与运营商交易，与终端消费者客流量并不直接相关，游乐场运营业务和设备合作运营业务与终端消费者客流量直接相关。

公司游戏游艺设备、动漫IP衍生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下游运营商，在运营业务中，设备合作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商客户，游乐场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游乐场运营业务的客户对象与其他类型业务存在差异。

十一、春节、寒暑假等节假日是下游游乐场经营的旺季，客流量较大，由于下游游乐场开业一般选在节假日前，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高峰期一般早于游乐场运营业务旺季的1-2个月，动漫IP衍生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一般早1个月。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为：（1）产品销售：内销：产品价格已确定，合同（订单）约定客户提货或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公司取得经签收的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在产品验收合格后风险报酬转移的，在公司取得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外销：在相关产品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外销收入。（2）运营服务：①设备合作运营：根据投放的合作设备每月经营收入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应收取的合作运营收入，在取得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②游乐场运营：终端用户已向游乐场购买并消耗游戏币后，确认游乐场收入的实现。公司相关收入的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收入已真实实现。

五、汇翔游艺、恒翔游艺游乐场限时套餐的具体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傲翔游艺月卡限时套餐单价远低于会员的合理性，消费者继续选择会员购买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运营服务收入分析”之“（2）游乐场运营服务收入分析”之“6）游戏币充值政策及消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汇翔游艺、恒翔游艺游乐场限时套餐的具体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

1、汇翔游艺限时套餐的具体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

会员套餐		限时套餐		
套餐明细	币单价	套餐明细	币单价	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
50元=45币	1.11	199元=370币	0.54	自购买当日起7天有效
100元=130币	0.77	/	/	
299元=450币	0.66	/	/	

2、恒翔游艺限时套餐的具体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

会员套餐		限时套餐		
套餐明细	币单价	套餐明细	币单价	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
150元=160币	0.94	199元=360币	0.55	使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3:00自动清零
200元=260币	0.77	500元=900币	0.56	
300元=460币	0.65	/	/	

（二）傲翔游艺月卡限时套餐单价远低于会员的合理性

非限时套餐			限时套餐		
套餐明细	币单价	是否会员	套餐明细	币单价	使用期限
100 元=110 币	0.91	会员	200 元=268 币	0.75	月卡
200 元=230 币	0.87	会员	1000 元=1600 币	0.63	月卡
100 元=80 币	1.25	非会员	100 元=130 币	0.77	日卡
/	/	/	200 元=300 币	0.67	日卡

限时套餐系在特定节庆日向会员提供的优惠促销套餐，属于会员权益之一。傲翔游艺的限时套餐单价低于会员（非限时）套餐主要系限时套餐所销售的游戏币有使用期限限制，使用期限较短，如一天、一个月等，超过有效期自动清零，非限时套餐所销售游戏币无使用期限时间限制，使用期限较长，币单价高。

（三）消费者继续选择会员购买的合理性

限时套餐是各家游乐场在特定节庆日推出的临时性优惠促销活动之一，只有会员才可享受；限时套餐推出设有使用期限限制，过期自动清零，但非限时套餐购币无使用期限限制，已购买未消费的游戏币可在会员身份有效期内使用，因此消费者通常会选择先注册成为会员，再根据自身消费需要选择购买合适的套餐。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外购整机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应的销售订单进行分析；
- 2、对期末外购整机存货进行盘点，并查看期后结转情况；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原因和目的；
-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下游客户，了解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和运营业务差异特点，分月统计分析发行人月度收入波动情况；
- 5、了解发行人游乐场业务的会员套餐、非会员套餐以及限时套餐对应的内容以及币单价不同的原因，同时实地查看发行人游乐场的套餐内容是否与实际

购买相符合；

6、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引进龙珠系列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过程及采购模式；

7、取得并检查龙珠系列动漫 IP 衍生产品采购合同；

8、取得并检查 IGS 与发行人之间销售与采购合同及订单，网络检索 IGS、世宇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各期外购设备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受到终端客户对设备类型的采购需求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设备收入对游戏游艺设备业务贡献程度较低，与该业务模式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通利动漫在发行人成立后即合作的原因主要为通利动漫系商用游戏游艺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其创始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为较早进入行业的创业者，交易双方相互了解。未直接供货至终端客户的原因主要系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通利动漫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潜在）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通利动漫合作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发行人与通利动漫交易金额相对较少，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IGS 为国际知名游戏游艺企业，其向发行人和世宇科技销售不同产品的套件，IGS 向发行人销售的套件具有排他性，在国内市场 IGS 向发行销售为独家销售。发行人对 IGS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巨兽浩劫、火线狂飙等产品框体，框体对应的套件均为发行人在国内独家代理；

3、机甲英雄卡片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低于销售数量且差额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一直深受市场的欢迎，为应对市场的需求，前期备货较多所导致；发行人机斗勇者形象卡片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情形，无须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原有的 IP 衍生产品的购销均满足“需要提前一个季度预定采购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特点。新引入的龙珠系列目前采取提前 2 个月向供应商预定的模式。铁

臂阿童木属于亲子娱乐类游戏游艺设备，目前采取外购套件的生产模式；

4、受节假日因素的影响，游戏游艺产业具有季节性和波动性，游戏游艺产品销售的高峰期一般早于运营业务，发行人 6 月和 9 月的产品销售金额较大，运营业务 7 月、8 月收入较大，9 月相对较少，发行人收入的月度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高峰期一般早于游乐场运营业务旺季的 1-2 个月，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一般早 1 个月，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提前开业运营及备货；

5、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汇翔游艺、恒翔游艺游乐场限时套餐的具体使用期限及套餐时段。傲翔游艺月卡限时套餐单价低于正常套餐主要系限时套餐所购买的游戏币使用期限较短，过期自动清零，正常套餐所购游戏币使用期限长，因此限时套餐比正常套餐售币单价较高。限时套餐只有会员才可享受，消费者通常会选择先注册成为会员，再根据自身消费需要选择购买合适的套餐，具备合理性。

8.关于周斌入股。

请发行人说明周斌入股价格低于此前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周斌是否服务于发行人，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周斌入股价格低于此前投资者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2019年2月，周斌以11.00元/股认购华立科技股份。周斌本次增资价格相较于前次增资（2018年3月，粤科新鹤等投资者入股价格为13.00元/股，以下简称“前次投资者入股”）略低的合理性如下：

（一）前次投资者入股时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对投资者保护措施更为完善

从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分析，前次投资者入股条件较为优厚，因而入股价格略高。粤科新鹤及其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手续的专业私募投资机构，其具备较强的价值发掘及风险控制能力。粤科新鹤入股时，与苏本立签署《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双方约定如出现华立科技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等约定情形时，粤科新鹤有权要求苏本立回购粤科新鹤所持有的华立科技股份。周斌在入股时并未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任何具有对赌条款性质的协议或做出任何类似约定。

综上，前次投资者入股条件较为优厚，因而入股价格略高。目前含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二）周斌入股时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前次投资者入股时市盈率的情形

从估值角度分析，周斌于2019年入股时静态市盈率为22.45倍，略高于前次投资者2018年增资时的静态市盈率，即20.97倍。鉴于两次增资相隔时间较短，前次投资者投入资金尚未产生预期效益，对基本每股收益具有一定的摊薄

效应，因此周斌与前次其他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以明显偏低的估值水平入股的情形。

估值指标	周斌入股	前次投资者入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2
静态市盈率（倍）	22.45	20.97

（三）周斌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相邻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的情形

从相邻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纵向对比角度分析，周斌入股价格高于 2018 年 5 月猛狮工业出让股票的价格 10 元/股，低于粤科新鹤等增资入股价格 13 元/股，处于相邻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合理价格区间之内，不存在显著低于相邻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的情形。

综上，周斌入股价格低于此前投资者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周斌未曾服务于发行人，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周斌未曾服务于发行人。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9 元/股。周斌入股价格不存在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以明显偏低的估值水平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显著低于相邻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的情形。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周斌及粤科新鹤增资协议；
- 2、取得《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3、对周斌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并员工名册及工资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周斌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系：

1) 前次增资过程中，粤科新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对投资者保护措施更为完善；周斌入股时未签署或做出类似协议或约定。2) 周斌入股时，市盈率略高于前次其他投资者入股时的市盈率。考虑到前次投资者投入资金对基本每股收益具有一定的摊薄效应，周斌与前次其他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以明显偏低的估值水平入股的情形。3) 周斌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相邻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的情形；

2、报告期内，周斌未曾服务于发行人，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苏本立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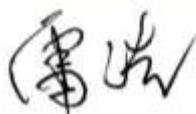


苏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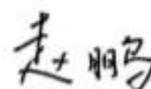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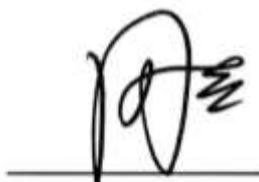


雷浩



赵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